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2.2.7.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擁有屬於相同，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於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暫存戶口、公司戶口及莊家戶口內，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結算所按金）（“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總潛在淨虧損的 30%；及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此外，主席亦可在其認為其他適當的情況下，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戶口內登記的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2.2.7.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7.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要求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主席認為適用的其他百分比。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要求之百分比
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40% (而不是 50%)。倘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50% 作為額外結算所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